

# 岳麓

史学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本科生

优秀论文集（第一辑）

肖永明、吴仰湘、潘彬一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省科技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岳麓书院的教育传统与当代创新型人才的培养”(2016ZK2006)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改项目“借鉴传统书院模式完善本科生导师制的研究与实践”(2014064)

# 岳 麓 史 学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本科生优秀论文集（第一辑）

主 编：肖永明 吴仰湘 潘 彬

湖南大学 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岳麓书院不仅是中华文化的重要地标，拥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同时又是湖南大学的二级学院，具有优质的教学资源与独具匠心的人才培养制度。本书收录了部分本科生的课程和学位论文，以及在全国高校史哲论坛和饶宗颐国学奖获奖学生作品，每篇都附有学业导师、论文指导教师的评语，作为岳麓书院创办历史专业本科教育、从事本科人才培养的文字成果，亦可作为岳麓书院千年弦歌不绝的重要见证。同时，本书是一项有关现代教育如何从传统书院制度中汲取智慧与力量的研究性成果，具有一定的理论及实用价值，将对该领域的进一步研究与应用产生良好的推进作用。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岳麓史学——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本科生优秀论文集·第一辑/  
肖永明, 吴仰湘, 潘彬主编.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667-1404-6

I. ①岳... II. ①肖... ②吴... ③潘... III. ①史学  
—研究 IV. ①K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5669 号

---

### 岳麓史学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本科生优秀论文集 (第一辑)

YUELU SHIXUE

——HUNAN DAXUE YUELU SHUYUAN BENKESHENG YOUXIU  
LUNWENJI (DI-YI JI)

---

主 编: 肖永明 吴仰湘 潘 彬

责任编辑: 郭 蔚 责任校对: 全 健

印 装: 长沙宇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张: 12 字数: 285 千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7-1404-6

定 价: 39.90 元

---

出 版 人: 雷 鸣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1594(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guow@sina.com](mailto:pressguow@sina.com)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张岂之

主 任 肖永明 吴仰湘 潘 彬

副主任 杨代春 谢 丰 夏金龙

委 员 (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先初 邓洪波 毛海明 钱永生

陶新华 许道胜 向桃初 杨俊明

于振波 章启辉

# 序 言

唐、宋以来渐次成熟的书院制度，在明、清时期臻于鼎盛，对中国古代的教育发展、学术繁荣与文化传承，产生过积极的作用。及至清末，古老的书院被新兴的学堂取代，书院制度从整体上消失，但是，千余年间形成的书院教育传统，仍然不绝如缕，一直对现当代教育发挥着积极的影响。近些年来，书院在民间社会的高调复兴，特别是部分高校对书院制度的接纳，已经彰显出古代书院制度与教育传统的当代魅力。

创建于北宋开宝九年（976）的岳麓书院，承朱熹、张栻之学，传孔、孟之道，弦歌不绝，人才辈出，既是湖湘大地千年学统的交汇点，也是中华民族千年文脉的凝聚场。随着清末书院改制，岳麓书院成为湖南高等学堂，民国年间又演变成为湖南大学。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岳麓书院的古建筑依次得到修复，书院开始在学术研究和文化传承中重新发挥作用，90年代后进而恢复办学功能，相继招收硕士生、博士生和本科生，古老学府完全实现与现代高等教育的接轨。目前，岳麓书院既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地标，同时又是湖南大学的二级学院，承担着全校历史学、考古学与博物馆学、中国哲学等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工作。

岳麓书院的当代崛起，离不开当代中国高等教育快速发展，更离不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全面复兴。如何在蓬勃发展的高等教育中彰显中国文化的主体性，进而重建中国文化的自信心，是当今中国有识之士共同关注和着力探讨的重大问题。岳麓书院凭借其得天独厚的条件，理应成为当前推进高等教育改革、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典范。事实上，岳麓书院自恢复办学以来，一直在尝试将古代书院教育的优良传统，转化为当代高等教育的优势资源，特别是以2009年招收历史专业本科生为契机，全面探索以优秀传统文化培育优秀本科人才的可行方法，组织师生开展各种文化实践、礼仪教育和学术创新活动，建立“以文化人、以礼育人、以学树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同时创造性继承古代书院师生之间“以道义相高，以德行相勖，以文章学问相切劘”的教育、教学传统，实施“全过程、多层次本科生导师制”，除为各年级分别聘请班导师、学术兴趣导师外，更为每一个本科生配备生活导师、学业导师。“四大导师”相互配合、彼此补充，分层面、多角度介入本科生的日常生活、专业学习、学术训练和人格塑造，对本科生的成长、成才实现全程覆盖，数年之间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效。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岳麓史学：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本科生优秀论文集》（第一辑），就集中展现出岳麓书院

本科教学与人才培养的新风貌。

岳麓书院每年招收 30 名左右本科生，因此秉承“精英教育”理念，走“少而精”的道路，坚持培养基础扎实、知识宽广、综合素质高、研究能力强的复合型精英人才。最近几年来，岳麓书院在本科生培养中采取的重要举措如下：

一、全面推行专业综合改革，奠立学术根基。岳麓书院注重发挥自身的师资优势和研究优势，课程设置以历史学为主干，同时开设经学、哲学、文献、考古、文博等课程，使学生既受到历史专业的系统训练，又具备人文学科的宽广知识。除一些必要的讲授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的专业课程，岳麓书院还为低年级学生开设“史学入门系列讲座”“中国经典阅读”“近现代史料选读”“学术论文阅读与写作”等引导性课程，激发专业兴趣，引导他们沉潜向学。为高年级同学开设“秦汉史专题”“清代学术史”“中国思想史”等研究性课程，强化学术训练，对接学年论文、毕业论文。从这次入选的优秀论文看，选题十分广泛，既有传统史学的题目，也有涉及哲学、经学领域的问题，还有好几篇论文直接起源于某一门课程，说明岳麓书院的专业教学和课程设置较为成功，可为本科生的学术成长奠立扎实的根基。

二、精心实施学业导师制，强化学术引导。岳麓书院从 2009 年首次招收本科生以来，为每一位本科生配备了学业导师，聘任一大批年富力强、学术造诣高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主要负责本科生的学习指导和学术引导。师生之间实行双向互选，从大一一开始，直到毕业，每两周见面一次，每次交流至少一个小时。岳麓书院的学生经常以学业导师为核心，以师门为单位，本科生与硕、博士生融为一体，通过读书会、访学、出游、餐叙等形式谈学论道，由此激发出学问欲，逐步引导学生迈进学术研究的殿堂。这次入选的优秀论文，每篇都附有学业导师、论文指导教师的评语，可以看到大多数论文指导教师就是学业导师，有几篇论文还是学业导师带动本科生参与导师课题研究的结果，足证岳麓书院的学业导师制为学生学术成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至于学业导师们在评语中娓娓道来，如数家珍，不但如实记下岳麓书院各位优秀本科生的成长历程，也为人们深入了解岳麓书院的本科生导师制提供了原汁原味的材料。

三、积极创新本科生学术成长机制，加大学术激励。岳麓书院为了培养本科生的治学素质与研究能力，积极创新本科生学术成长机制，为安心求学、有志科研的学生提供优越条件，对初露头角的学生给予各种奖励：其一，成立“汲泉学社”，作为大一、大二学生的史哲兴趣小组，每人免费配发《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记三家注》《四书集注》等经典著作，并聘任多名学术兴趣导师，指导学生定期开展读书、写作、研讨，前往曾国藩故居、谭嗣同故居、铜官古镇、宁远文庙等历史文化名胜考察学习。本次入选论文的作者，和每一届优秀毕业论文的作者，以及每年通过推免、考试等方式到国内外名校深造的同学，几乎都是“汲泉学社”的活跃分子。其二，用著名学者饶宗颐先生捐赠的“全球华人国学大典·终身成就奖”奖金 50 万元，面向本科生设立“饶宗颐国学奖”，凡大二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成绩进入年级前 40% 的学生均可申报，但最重要的是提交一篇学术论文，经由校外 3 位专家匿名评审，每人奖励 10 000 元。本次编选的优

秀学生论文中，就有几篇是入围“饶宗颐国学奖”的作品。其三，实施“本科生治学能力提升计划”，由学生自选课题并邀请院内教师指导，进行项目论证和申报，经由校外5位专家匿名评审，获得立项后给予5000—8000元的经费资助。此外，岳麓书院还全额资助优秀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名校夏令营或赴海外名校短期交流。这样，岳麓书院的本科生除在全校范围内申报SIT计划外，在院内也能获得丰厚的科研经费。其四，制定推免细则时，加大学术论文在综合成绩中的比重，规定学业成绩占70%，学术论文占25%，面试占5%，由此选拔出来的学生不仅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也很突出，因此申请国内一流大学时极受欢迎，有些还获得了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机会，甚至入选优培计划等。其五，建立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制度，规定所有毕业论文实行网上查重和双盲评审，查重率超过20%的论文须作实质性修改，外审评分不及格者不能申请答辩，最后根据外审评分（40%）、指导教师评分（20%）和答辩评分（40%）之和，评出优秀毕业论文。从岳麓书院已有的五届毕业论文来看，不仅整体质量较高，每年评出的优秀论文也是毫无争议。其六，多年来连续主办“全国高校史哲论坛”“全国高校国学征文”活动，广泛发动院内本科生投稿，与校外稿件一视同仁进行匿名评选。

岳麓书院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拥有优质的学术资源，与海内外学术界建立了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经常举办各种高端学术会议，组织各种品牌学术活动，如“明伦堂讲会”“岳麓书院讲坛”，已为本科生的学术成长提供了理想的环境。近些年来，岳麓书院又围绕本科生培养大胆探索，狠下功夫，不计成本投入人力和资金，希望在人才培养领域打造岳麓书院品牌，“功夫不负苦心人”，目前此项计划已经初见成效。

古代书院有编刻课艺的做法，对内可激励院中生徒，对外可进行展示和交流。清代一些著名书院，更是定期将历年院课、官课中优秀作品刊印问世，如浙江《诂精精舍文集》、江苏《南菁书院丛书》、广东《学海堂集》、上海《格致书院课艺》、四川《尊经书院初集》《二集》等，迄今仍是人们了解这些书院的教学生活、研究师生学术成就的最佳材料。这本《岳麓史学：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本科生优秀论文集》（第一辑），作为岳麓书院创办历史专业本科教育、从事本科人才培养的文字成果，也许可以视作“当代岳麓书院课艺”，虽然学生的作品仍显稚嫩，导师的评语较为率真，却如实地记录着岳麓师生“以文章学问相切劘”的辛苦耕耘和温情岁月，也可为今天人们探究如何从古代书院教育中汲取智慧，如何在当代高等教育中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参考与借鉴。

有鉴于此，乐为之序。

张岂之  
2017年9月11日

（张岂之先生为著名教育家，历史学家，教育部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副主任）

# 目 次

## 一、优秀学位论文

1. 《走马楼吴简》所见人口结构——与《三国志》相比较  
(2009级 冯玉麟 论文指导老师 于振波, 学业导师 于振波) ..... 2
2. 王政君评传  
(2010级 闫瑞华 论文指导老师 于振波, 学业导师 于振波) ..... 17
3. 蒙文通史学思想探究  
(2011级 郭晨昕 论文指导老师 钱永生, 学业导师 许道胜) ..... 36
4. 乾嘉学术惯性下的晚清汉学——以《国朝经学名儒记》为例  
(2012级 李 江 论文指导老师 肖永明, 学业导师 邓洪波) ..... 59
5. 从联盟到藩属——清太祖太宗与蒙古科尔沁部联姻考论  
(2013级 贾望平 论文指导老师 毛海明, 学业导师 肖永明) ..... 79

## 二、全国高校史哲论坛获奖作品

6. 魏晋士风转变原因探析  
(2010级 张 廷 论文指导老师 陶新华, 学业导师 向桃初) ..... 96
7. 浅论明代兴化府海防机制变迁  
(2013级 李屹轩 论文指导老师 于振波, 学业导师 肖永明) ..... 104

## 三、饶宗颐国学奖获奖学生作品

8. 略论昭宣时期的皇权与外戚——从孝昭上官皇后谈起  
(2011级 丁晨铭 论文指导老师 于振波, 学业导师 于振波) ..... 118
9. “立于礼”与《论语》中的“一体意识”  
(2013级 蒋 明 论文指导老师 肖永明, 学业导师 肖永明) ..... 129
10. 史本于经——毕振姬史学思想析微  
(2013级 雷天月 论文指导老师 于振波, 学业导师 于振波) ..... 140

11. 1922 年至 1924 年长沙人力车夫罢工事件研究 (2013 级 王晓燕 论文指导老师 陈先初, 学业导师 章启辉)	148
---	-----

#### 四、优秀课程论文

12. 周予同注释《经学历史》点校举误 (2009 级 王亚婷 论文指导老师 吴仰湘, 学业导师 吴仰湘)	162
13. 西塞罗的政治观与“凯撒演说”——以《为马尔凯路斯辩护》为例 (2014 级 贺向前 论文指导老师 Prof. H. C. Günther、杨俊明、吴明波, 学业导师 肖永明)	166

一、  
优秀学位论文



# 《走马楼吴简》所见人口结构

——与《三国志》相比较

2009级 冯钰麟

**摘要：**《走马楼吴简》是近年来出土于湖南省长沙市的一份重要文献史料，这份史料为三国时期孙吴政权统治下长沙郡的官府官文资料，其内容涉及赋税记录、钱粮收支、户籍资料、官府书信、司法案件等内容，涵盖了社会、政治、军事、法律、经济等多方面信息。这些信息的出现弥补了历史学界一直以来对孙吴政权研究缺乏相关资料的困境。本文将《走马楼吴简·竹简贰》中的相关人口资料为依据，讨论三国时期长沙地区的人口结构，包括婚姻结构、性别结构、年龄结构等多方面的内容，在统计竹简相关资料的同时，本文也会将其与《三国志》中的相关资料进行比较，以期考察传世史料与出土文献之间有何异同。

**关键词：**《走马楼吴简》；《竹简贰》；人口结构；三国志；简牍

## 绪 论

### （一）研究对象之背景

长沙《走马楼吴简》自1996年发掘出土以来，即引起了学界高度的关注。这十多年来，对吴简的有关研究也取得了长足发展，可以说，此时正是吴简研究方兴未艾之时。

《走马楼吴简》于1996年出土于湖南省长沙市平和堂大厦的施工工地上，出土简牍总数达到了十四万片之多，这一数字大大超过了我国近代以来所有发掘出土的简牍资料数量的总和。

### （二）研究对象之意义

《走马楼吴简》主要是三国时期孙吴政权统治下长沙郡的官府文书，包括赋税记录、钱粮收支、户籍资料、官府书信、司法案件等内容，涵盖了社会、政治、军事、法律、经济等多方面的信息，由于传世史料中，对于三国时期吴国的记载少之又少，致使学界对于孙吴政权的研究缺乏必要的资料。但是，《走马楼吴简》的出土，弥补了研究资料

的巨大空白，为我们提供了孙吴政权基层统治机构的宝贵信息，有了这些信息，我们就可以比较全面地考察孙吴政权到底是以何种形式来实行统治的，而且还可以比较直观地观察在孙吴政权统治下的普通百姓的生活状态。这对学界研究孙吴政权，乃至整个三国时期历史都产生了极为深刻的积极影响。可以说，《走马楼吴简》是一个珍贵庞大而又内涵丰富的资料宝库！

### （三）学界研究之现状

但是，由于《走马楼吴简》为新近出土的文献资料，且数量繁杂庞大，故学界对吴简的研究尚处于初期阶段，对于吴简中的大量内容还处于整理分析阶段。许多学术问题，诸如“丘”的问题、“刑手足”的问题以及许多赋税资料的具体问题，学界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正是这些争论的存在，为《走马楼吴简》的研究提供了巨大的发掘潜力和广阔的研究前景。同时，不仅是在国内，《走马楼吴简》的出土在日本也引起了巨大反响，中日学者在《走马楼吴简》的诸多问题上已经有过不少交流，特别是2006年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学举行了中日学者共同参加的长沙吴简国际研讨会，更是将对《走马楼吴简》的研究进一步推向了国际化。

### （四）研究手段与目的

我们利用《走马楼吴简·竹简贰》（以下简称《竹简贰》）进行了户籍信息整理等相关工作，对于这些户籍信息的整理也成为了本文写作的契机。故本文将以前所整理的户籍信息为依据，探讨三国时期吴国长沙地区的人口结构，包括婚姻结构、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家庭结构以及职业结构等信息，以期还原当时民众的生产生活状况，并针对这些人口结构内容中存在的众多现象进行论述分析。就人口结构中的部分信息，本文还会与《三国志》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以期考察传世史料与出土文献之间有何异同。

## 一、《竹简贰》所见三国时期吴国长沙郡婚姻结构

### （一）吴简中的婚姻信息

根据我们所整理的《竹简贰》中的相关户籍信息，得到可以确认年龄的夫妻共有125对，其具体信息见表1（年龄差=夫龄-妻龄）：

表1 婚姻信息表

简号	夫龄	妻龄	年龄差	简号	夫龄	妻龄	年龄差
1	55	49	6	4	36	39	-3
30	37	26	11	31	30—39	29	1—10
32	32	30	2	37	62	51	11
46	40—49	39	1—10	69	55	47	8
73	35	31	4	75	49	45	4
78	35	31	4	80	30	25	5
84	67	61	6	100	25	18	7
104	31—39	36	-5—3	106	27	26	1

续表

简号	夫龄	妻龄	年龄差	简号	夫龄	妻龄	年龄差
149	60	49	11	243	31—39	32	-1—7
247	32	30	2	252	52	49	3
256	50	49	1	292	50	41	9
424	27	26	1	474	36	29	7
645	60	59	1	878	62	40	22
1075	55	29	26	1102	40	39	1
1424	40	39	1	1436	45	32	13
1149	51	53	-2	1550	27	23	4
1562	45	34	11	1578	35	22	13
1587	41	45	-4	1588	60	62	-2
1621	31	36	-5	1633	45	40	5
1635	39	30	9	1645	82	76	6
1657	31	24	7	1658	24	19	5
1659	51—59	62	-11—-3	1686	53	50	3
1687	62	44	18	1703	60	60	0
1707	41	38	3	1710	36	38	-2
1714	37	33	4	1723	35	26	9
1724	53	43	10	1727	18	19	-1
1729	27	21	6	1737	18	19	-1
1749	13	13	0	1754	39	26	13
1755	73	63	10	1759	22	16	6
1762	74	60	14	1764	42	32	10
1768	61	59	2	1771	62	53	9
1772	82	52	30	1773	67	43	27
1775	64	52	12	1781	37	40	-3
1782	23	22	1	1785	32	27	5
1786	61	43	18	1792	20	23	-3
1795	60	49	11	1801	44	41	3
1804	60	40	20	1808	27	22	5
1811	31—39	34	-3—5	1815	40	38	2
1822	32	27	5	1825	40	31	9
1852	73	60	13	1855	63	50	13
1856	30—40	30	0—10	1889	66	56	10
1894	60	50	10	1903	62	48	14
1904	65	54	11	1906	36	23	13
1911	59	43	16	1917	26	21	5
1922	59	38	21	1945	38	22	16
1964	71	70	1	1983	21—31	25	-4—6
2011	64	55	9	2013	21	21	0
2027	18	15—20	3—-2	2043	63	45	18
2056	49	30	19	2057	73	65	8

一、优秀学位论文

续表

简号	夫龄	妻龄	年龄差	简号	夫龄	妻龄	年龄差
2110	42	53	-11	2119	18	21	-3
2280	38	38	0	2285	30	24	6
2304	27	27	0	2362	20	19	1
2377	23	21	2	2386	78	50	28
2388	60	50	10	2404	83	52	31
2409	76	51	25	2414	67	41	26
2417	38	22	16	2422	31—39	32	-1—7
2448	52	48	4	2492	35	32	3
2528	51	33	18	2667	53	45	8
2670	33	30	3	2904	17	14	3
2914	32	28	4	3049	64	55	9
4644	20	16	4	4793	32	25	7
6571	31—39	29	2—10	6785	30—40	31	-1—9
7964	75	77	-2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年龄最小者为简号 1749 的一对夫妇，两者年龄均为 13 岁；夫龄最大者为简号 2404 的男性，其年龄为 83 岁；妻龄最大者为简号 7964 的女性，其年龄为 77 岁。从这个列表中，我们可以发现，大多数男性都要比其配偶年长。合计男方长于女方者（估计年龄差取其中位数）共有 110 对，在夫龄更大的夫妻中，年长 1—5 岁者共有 42 对，年长 6—10 岁者共有 30 对，年长 11—20 岁者共有 23 对，年长 21—30 岁者共有 9 对，年长 30 岁以上者共有 1 对，年龄持平者共有 5 对。计算之后可以发现，丈夫的平均年龄约为 45 岁，妻子的平均年龄约为 38 岁，就平均年龄而言丈夫要比妻子的平均年龄大上 7 岁，而且，年龄差在十岁以上者达到了 33 对，共占《竹简贰》夫妻总数的 26.4%，其中最大者竟然相差 31 岁（简号 2404 的一对夫妻）。可以看出，当时吴国长沙地区“老夫少妻”的现象十分普遍。至于结婚年龄的问题，我们可以从上表中看出，简号 1749 的一对夫妇，两者年仅 13 岁。虽然有学者提出，根据《竹简壹》的相关资料来看，可以推算长沙地区男子结婚最低年龄为十五岁，女子为十三岁<sup>①</sup>，但是，简号 1749 号的夫妻，毫无疑问地证明了吴国长沙郡男性的最低婚龄可以低至 13 岁。至于最高婚龄的问题，我们可以考察简号 2404 的这对夫妻，丈夫年龄为 83 岁，妻子年龄为 52 岁，丈夫比妻子大 31 岁，假设妻子以女子最低年龄 13 岁成婚，则丈夫的成婚年龄则应该是 44 岁，虽然根据《竹简壹》的信息，其中男性最高婚龄不超过 30 岁<sup>②</sup>，很显然，在获得《竹简贰》的相关信息之后，这一观点可能尚存在继续讨论的空间。就目前掌握的信息来看，简号 2404 的这位男性，可以视为成婚年龄最大的男性，当然，这也只是一种可能性，我们不能忽视另一种可能性，那就是该男子与现任妻子可能是再婚。

① 黎石生：《孙吴时期长沙郡吏民婚育状况考》[C]，吴简研究（第二辑），武汉：崇文书局，2006：229。

② 黎石生：《孙吴时期长沙郡吏民婚育状况考》[C]，吴简研究（第二辑），武汉：崇文书局，2006：229。

## （二）《竹简贰》所见婚姻制度

《竹简贰》中所记载的可以确认夫妻双方都存在的家庭共有 268 个。

在这 268 个家庭中，大多数家庭都是实行一夫一妻制度，一夫多妻的家庭共有 43 个。在这 43 个家庭中，一夫三妻者又有 4 个，余者为一夫二妻。在吴简中，对于这样的家庭，使用“妻”来表示正妻，使用“中妻”和“小妻”来表示偏房。从比例上看，一夫多妻家庭的比例接近 16%，这一比例还是相当高的。可见，当时在长沙郡，成年男子纳妾之风比较普遍。

这 43 个家庭在简文中的相关信息信息见表 2：

表 2 多妻家庭表

简号	夫龄	妻龄	小妻龄	简号	夫龄	妻龄	小妻龄
1553	——	——	25	1743	——	——	36
1752	——	——	31	1763	74	60	46
1841	——	23	20	1850	——	33	24
1851	——	41	35	1881	——	38	37
1883	——	41	38	1929	——	——	32
1935	——	——	18	1944	——	35	57
1953	——	——	40	1962	——	——	28
2016	——	——	39	2019	——	——	26
2117	——	——	20	2158	——	30	30
2202	——	24	——	2041	——	——	——
2224	——	——	45	2389	——	——	70
2405	——	35 <sup>①</sup>	30	2469	——	——	34
2569	——	——	39	3088	——	49	33
3100	——	65	44	3115	——	26	13
3134	——	——	20—29	3160	——	47	33
3246	——	31	21	3276	——	——	32
4424	——	——	14	4491	——	51	38
4657	——	22	15	6593	——	——	20
6599	——	——	41	7366	——	——	25
7771	——	——	53	7950	——	——	28
1848	——	——	20 <sup>②</sup>	1888	——	——	40 <sup>③</sup>
1952	——	——	50 <sup>④</sup>				

① 此处为“中妻”。

② 此处为“中妻”。

③ 此处为“中妻”。

④ 此处为“中妻”。

通过这份表格，我们可以看出，小妻年龄最小者为13岁（3115），这可视为最低婚龄，可见，“小妻”的成婚年龄与上文中所记的妻的成婚年龄并无二致。而统计具体年龄段我们可以发现，20岁以下者共有8人，21—30岁者共有10人，31—40岁者共有16人，41—59岁者共有7人，60岁以上者共有1人，另有2人年纪不明。可见，吴国男子纳妾的年龄段集中于13—59岁的青壮年女子。众所周知，《走马楼吴简》中记载的大多数为一般民户，那么，吴国长沙郡当时为什么会盛行平民纳妾之风？又为什么会有那么多青壮年女性成为这些平民的“中妻”和“小妻”呢？在本文讨论《竹简贰》中长沙郡性别年龄结构及所见问题中，我们将从性别结构入手，探讨这一现象。

### （三）《竹简贰》中的寡妇

在讨论吴国长沙郡婚姻结构的问题时，我们不能不注意到这样一个群体——寡妇。

在整理吴简时，我共整理出寡妇34人，相关者的简号如下（括号中为年龄，年龄不详者标记大致年龄）：

2537（21—29岁）	2058（40岁）	1599（30岁以上）	3052（21—41岁）
7929（28岁）	1872（29岁）	2439（30岁）	2499（37岁）
1569（42岁）	2170（48岁）	1926（49岁）	2295（70—79岁）
1589（50岁）	7512（50岁）	6919（50—59岁）	3318（54岁）
1955（56岁）	2382（60岁）	4670（61岁）	2953（62岁）
3076（65岁）	2396（66岁）	1963（68岁）	7092（70岁）
2496（70—79岁）	2530（70—79岁）	4420（73岁）	1567（74岁）
7921（76岁）	1643（78岁）	2418（82岁）	1967（84岁）
1869（30岁以上）	1699（30岁以上）		

包括寡妇在内，《竹简贰》中可以确认其已婚的女子共有441人，而寡妇所占的比例竟然高达7%还多。而在寡妇中，五十岁以下者共有15人，可见当时男性过早过世是比较普遍的现象。对于这种现象，《史记·货殖列传》和《汉书·地理志》中所记载的“江南卑湿，丈夫早夭”，以及《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中的“贾生既以适居长沙，长沙卑湿，自以为寿不得长，伤悼之”之言，正好与《走马楼吴简》中的记载吻合。而且，通过对《竹简贰》的整理，本文共发现385名残疾人士，这其中，男性占到了绝大多数，尤其是“细小”这一症状，所发现的12位患病者均为年幼男性，56名腹心病患者中，男性共有45人，“刑手足”者共有78人，其中男性共有64人。传世的史料与出土文献中的记载足以证明，三国时长沙地区恶劣的自然环境对于长期负担高强度农田劳动的男性的身体健康是极为不利的。正是这种情况，导致了大量男性早于女性去世，这也就造成了三国时期长沙地区婚姻结构中存在着大量寡妇的现象。

## 二、《竹简贰》中长沙郡性别年龄结构及所见问题

### （1）男女性别失衡问题

《竹简贰》中共有1904人的户籍信息具有讨论价值，这其中，性别确定者共有

1881人，其中男女比例以及各年龄层所占比例见表3：

表3 性别比例表

年龄层	男	女	性别比例	合计	百分比
14岁以下	421	262	1.61 : 1	683	36.31%
15—59岁	418	523	0.80 : 1	943	50.13%
60岁以上	134	121	1.11 : 1	255	13.56%
总计	973	908	1.07 : 1	1881	100%

通过这张表，我们可以看出，长沙郡男女性别比例为1.07 : 1，男性略高于女性，就总体来说，尚属于正常范围。但是，观察其他年龄段的男女比例的话，我们就会发现不少十分奇怪的现象。

在14岁以下的人口中，男性数量要远远多于女性，性别比例竟然达到1.61 : 1，这是极不正常的，显然，自然因素是不可能造成这种现象的。如果考虑到人为因素的话，我们认为，不能忽视“弃女婴”这一行为。因为，只有大规模的、自发的人为弃女婴行为才会造成这种严重的幼龄男女性别比例失衡问题。众所周知，在封建时代，由于“传宗接代”观念的影响，以及农业生产的需要，弃女婴的现象屡见不鲜。但是长沙郡高弃婴率导致了未成年男女比例的严重失衡现象，即使放在整个封建时代来看仍是极端不正常的。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了长沙郡存在着如此普遍的弃婴现象呢？答案还是要从表3来寻找。

在表3中，我们可以看到，15—59岁的男女性别比例一下从14岁以下的1.61 : 1降为0.80 : 1，男性的人口远远少于女性。可以说，正是由于青壮年男子人口数量的急剧减少，导致男性劳动力严重不足，为了弥补这巨大的劳动力空缺，同时也因为生活所迫，所以，当时的父母不得不抛弃女婴以保证可以供养男孩。那么，造成青壮年男性大量死亡的原因何在？上文中我们已经提到了，长沙当时环境恶劣，不利于生存，而且由于男性承担了大多数体力劳动，所以，男性早逝的现象十分普遍。除了这一原因，我们还可以从《三国志》中发现不少线索。

众所周知，三国是一个天灾与战乱不断的时代，探讨吴国的人口结构问题，自然也不能不考虑天灾与战乱对人口的影响。由于吴简所见户籍信息多集中于嘉禾年间，为孙权称帝后的年号，所以，我们集中整理了孙权在位期间，即从黄武元年到太元元年之间吴国的战乱用兵以及灾害信息，具体如下（未标注释者均出自《三国志·吴主传》）：

#### 1. 孙权在位期间吴国用兵和徭役记录

黄武元年，夷陵之战，吴军五万人，斩俘蜀数万人。魏吴交战，吴吕范军溺死数千人，魏臧霸杀掠吴军数千。

黄武二年，魏曹真占江陵中洲。曹仁与吴战，吴击退之。吴将糜芳等虏叛将晋宗。

黄武四年，彭绮反，众数万人。

黄武五年，全琮讨平山越。征江夏，不克。